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3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MUHAMMAD ZULFIKA BIN ABDUL GHANI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 吳政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31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MUHAMMAD ZULFIKA BIN ABDUL GHANI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陸年捌月，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；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　實

一、MUHAMMAD ZULFIKA BIN ABDUL GHANI（下稱MUHAMMAD）為馬來西亞國民，知悉大麻為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毒危條例）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亦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（下稱懲走條例）授權公告所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，不得運輸、私運進口。詎MUHAMMAD因缺錢花用，竟於民國115年4月5日某時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（下稱飛機）自稱「Adam Adan」之成年人約定，由MUHAMMAD攜帶大麻入境我國並交予指定之人，即可獲得馬來西亞幣1萬5,000元之報酬（下稱系爭報酬）。謀議既定，「Adam Adan」即與MUHAMMAD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、私運管制物品入境之犯意聯絡，先創設飛機聯絡群組「TWN2」（下稱系爭群組），並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飛機自稱「MANOK SABONG」而同具犯意聯絡之成年人；MUHAMMAD繼於115年4月14日某時，在馬國雪邦縣某旅館，收取「Adam Ada

n」交付夾藏如附表編號1之大麻10包之背包（下稱系爭背包），復於翌（15）日12時40分許，由「MANOK SABONG」載送至馬國吉隆坡機場，再將系爭背包託運後，搭乘國泰航空CX-722班機前往香港地區，復轉乘目的地為我國之國泰航空CX448號班機。嗣MUHAMMAD於同日23時23分許，飛抵高雄市小港國際機場後，因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高雄機場分關（下稱高雄關高雄機場分關）人員察覺有異，當場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循線查悉。

二、案經法務部調查局（下稱調查局）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（下稱航調處高雄站）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雄檢）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壹、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，因檢察官、被告MUHAMMAD及其辯護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均同意其證據能力（院卷第106、129頁），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，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，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均具證據能力。

貳、其餘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，則俱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亦各有證據能力，合先敘明。

乙、實體事項：

壹、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院卷第129頁），復有：

㈠「Adam Adan」、「MANOK SABONG」（下合稱「Adam Adan」等2人）飛機帳號截圖（偵卷第15、17頁）。

㈡系爭群組及被告與「Adam Adan」間之對話截圖（偵卷第21、125至129頁）。

㈢高雄關高雄機場分關115年4月16日（115）高機檢移字第023號函（偵卷第51至53頁）。

㈣被告之機票、系爭背包、扣案毒品照片（他卷第13、15頁；偵卷第65至67、111至113頁）。

㈤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5年4月1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10227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、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5月27日調科壹字第11523910160號鑑定書（偵卷第109、133頁）。

㈥調查局航調處高雄站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偵卷第39至45頁）。

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

二、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貳、論罪科刑：

一、相關說明：

㈠按大麻係毒危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並屬行政院依懲走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「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」第1點第3項所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，不得運輸及私運進口。

㈡又運輸毒品罪之成立，並非以所運輸之毒品運抵目的地為完成犯罪之要件，故區別該罪既遂、未遂之依據，應以已否起運為準；如已起運，其構成要件之輸送行為即已完成。

㈢至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，係指私運該物品進入我國國境而言，凡私運該物品進入我國統治權所及之領土、領海或領空，其走私行為即屬既遂。

二、罪名及罪數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危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及懲走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。

㈡被告為運輸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運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㈢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。

㈣被告與「Adam Adan」等2人間，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

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減刑事由：

㈠不適用供出上手減刑：

被告固曾供出「Adam Adan」等2人，惟無法確認其等基本資料，業據被告供述明確（偵卷第10、11頁），故本件未能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之正犯或共犯，核與毒危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規定之要件有間，無從據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偵審自白減刑：

按犯毒危條例第4條之罪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，毒危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今被告於偵查（偵卷第140頁）及本院審理中（如前述），均自白犯行，依前引說明，應就被告本件所犯減輕其刑。

四、量刑說明：

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

㈠明知毒品嚴重戕害人之身心健康，且往往因此導致吸毒者傾家蕩產、家破人亡，進而衍生各種犯罪，危及國家經濟、社會秩序甚鉅，故遭世界各國禁絕，卻僅因一時貪圖高額報酬，即與「AdamAdan」等2人共謀走私大麻進入我國，且運輸之大麻合計淨重約4,995.2公克，數量非少，所為實有不該。

㈡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且詳細交代全部運毒流程，釐清本件犯罪事實，顯已知己誤，非無悔意。

㈢雖未能供出毒品來源，然本件非居主導地位，亦尚未獲得報酬，而查獲之大麻幸未流入市面。

㈣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暨生活狀況等（院卷第138頁）一切情狀。

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驅逐出境部分：

㈠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

㈡查被告為馬來西亞籍人士，有其護照影本存卷可查，且自承在我國無固定住居所（偵卷第35頁；院卷第23頁）。今既貪圖高額報酬，不惜與國際運毒集團共同私運大麻進入我國，影響我國治安及危害國人健康非淺，經本院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已不宜繼續居留國內，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，併諭知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參、沒收說明：

一、沒收銷燬部分：

㈠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鑑定屬於第二級毒品大麻，業如前述，應依毒危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宣告沒收銷燬。

㈡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以目前採行之鑑驗方式仍無法將毒品成分完全析離，依前揭規定，併予沒收銷燬。

㈢至鑑驗而耗用部分既已滅失，自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二、犯罪工具：

㈠按犯毒危條例第4條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，毒危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㈡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，均係被告為本件犯行時所用，業據被告自承在卷（院卷第107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犯罪所得：

被告迭稱其尚未取得系爭報酬（偵卷第11、140頁；聲羈卷第22頁；院卷第22頁），卷查亦無事證足認被告確有取得該報酬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良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媛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
法　官　陳薇芳

法　官　粟威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綵蓁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

私運管制物品進口、出口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

編號	扣案物品	數量	說明	鑑定書號
1	第二級毒品大麻	10包	⑴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（偵卷第45頁） ⑵送驗煙草狀檢品10包，經檢視均具大麻特徵，隨機抽樣4包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合計淨重4,995.20公克（驗餘淨重4,994.47公克），空包裝總重720.93公克	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5月27日調科壹字第11523910160號鑑定書（偵卷第133頁）
2	REDMI手機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）	1支	⑴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（偵卷第45頁） ⑵被告所有供本案聯繫所用（院卷第107頁）	（無）
3	Apple AirTag定位器	1個	⑴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（偵卷第45頁）	（無）

			⑵供本案掌控路徑所用（院卷第107頁）	
4	Samsung手機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）	1支	⑴原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（偵卷第45頁） ⑵被告所有供本案聯繫所用（院卷第107頁）	（無）

卷宗代號對照表

編號	卷宗名稱	簡稱
1	雄檢115年度他字第2468號	他卷
2	雄檢115年度偵字第13124號	偵卷
3	本院115年度聲羈字第258號	聲羈卷
4	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33號	院卷